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40027号

当事人：上海鸿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222号1幢J法定代表人：周亮 职务：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在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44-15地块 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的、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问询笔录、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肆万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年 肆 月 贰拾伍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